**臺北市立大學校務基金問答彙編**

**校務基金之基本理念**

**○一問：何謂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答：為促進教育健全發展，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本校依「臺北巿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設置「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二問：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基本理念為何？**

答：

1. 落實大學自主：現行公務預算體制下，經費來源完全由政府編列預算，學校依計畫申請經費，執行預算。在各種政府法令限制下，歲入收取、經費存儲、使用較缺乏彈性，今大學自主已蔚為風潮，藉由校務基金制度之實施，賦予學校更大自主空間，為必然之趨勢。
2. 增加預算編製及執行彈性：公務預算體制，預算超收須全數繳庫，決算剩餘無法保存，預算執行缺乏彈性，致國立大學校院整體及計畫性受到限制。今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即為改善上述缺失，促使學校開源節流，評估資源使用效能，完整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3. 紓解政府財政壓力：近來國家財政吃緊，公共建設、社會福利等支出大幅增加，而稅收並未相對成 長，政府預算赤字攀升，財政日益困難。校務基金存儲，增加孳息收入，提升基金作業效率，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事業等等，均有助於學校可運用資金增加，政府財政亦可獲得紓解。
4. 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在教育資源有限及近年來民間對中、小學教育、私立學校及技職教育等應加強補助之要求下，如何使教育資源分配更趨合理化遂為重要課題。民國八十六年憲法修正，取消教科文百分之十五預算保障，更加突顯有限的教育資源配置問題。國立大專院校實施校務基金制度，有助於學校整體經營，鼓勵開闢財源，建立捐助興學正常管道，健全財務規劃，積極推動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加強社會服務……等優點，政府於培植其提高財務自籌能力，善盡社會責任之餘，方能有效合理分配教育資源，健全國家教育發展。

**○三問：校務基金預算體系運作上之特性為何？**

答：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特性為：

1. 除國庫撥補額及政府輔助收入外，法定預算僅代表一項執行計畫之承諾，並不代表一項政府提供之可用資源。
2. 依受益付費原則，除特殊項目外，成本與費用可依預算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不受法定預算額度限制，按作業量伸算，並列入年度決算辦理。
3. 年度賸餘，按「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分配後，留供基金循環運用。
4. 僅將國庫撥補額及政府輔助收入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

**○四問：校務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有何異同？**

答：

|  |  |  |
| --- | --- | --- |
| **性 質** | **公務預算** | **校務基金** |
| 1. 收支併列經費超收是否得超支 | 超收繳庫，除動支第二預備金外，不得超支。 | 超收得超支。 |
| 1. 收支併列經費是否受限於預算額度 | 受限制。 | 照預估收支數編列，不受限制。 |
| 1. 業務（經常）支出是否得超支 | 除動支第一、二預備金或流用外不能超支。 | 除公共關係費、國外旅費、捐助或補助等受法定預算限制外，餘有需要，則可超支。 |
| 1. 業務（經常）支出用途別間之流用 | 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外，有20﹪-30﹪流用之限制。 | 用途別間（包括人事費）無流用之規定。 |
| 1. 資本支出未列預算 | 除動支第二預備金外，不可以辦理。 | 1. 得在「當年度非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總額內」調整支應者，除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及購置公務車，暨涉及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報經教育部核轉行政院同意辦理外，由各校務基金學校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2. 經檢討無法在「當年度非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得專案報經教育部核定或核轉行政院同意後辦理，並均應補辦預算。 |
| 1. 資本支出是否得超支 | 除動支第一、二預備金，同一工作計畫經常門得流入資本門或同一工作計畫內之他分支計畫有賸餘時，可流入支應外，不能超支。 |
| 1. 經費保留 | 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均可依規定辦理保留。 | 資本支出如需繼續辦理，可依規定辦理保留，業務（經常）支出則無需保留。 |
| 1. 年度賸餘款 | 除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外，須停止支用，自動解繳國庫。 | 按「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分配後，留存基金循環運用。 |
| 1. 資金調度 | 國庫統收統支，無資金調度問題。 | 脫離國庫統收統支，自行統籌調度資金。 |
| 1. 資金運用 | 國庫統收統支，資金無法運用。 | 1.資金除可轉存定期存款產生孳息收入外，亦可投資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2.「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可從事多元理財投資。 |
| 1. 教育部對各校之補助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
| 1. 成本效益 | 較不重視。 | 較重視。 |
| 1. 消化預算 | 較有可能。 | 比較不會。 |
| 1. 盈虧（餘絀） 負擔 | 無盈虧問題。 | 自負盈虧（餘絀）。 |

**○五問：各國立大專院校是否得成立財團法人？如已設立，應如何處理？**

答：

1. 依據教育部八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台（八四）會一字第０五四二０九號函示，為貫徹校務基金制度之推展，國立大專院校申請籌設與學校業務有關或重疊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教育部一律不予同意。對各國立大專院校目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應採下列措施：

（一） 由各校視未來校務基金運作狀況，自行決定是否予以裁撤，如經決定繼續運作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其業務與校務基金有關或重疊者，應予明確劃分，其屬學校得以辦理之業務，均納入學校校務基金收支處理，不得移轉或交由相關財團法人基金會辦理。

（二）學校借用場地、人力予財團法人基金會運作者，應切實依照相關法令及學校作業規定辦理；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並宜明定契約妥予規範，另學校專任人員兼任基金會職務者，亦應符合人事法令之規定。

1. 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台（八七）社四字第八七一三五七一一號函及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台（八八）社四字第八八００八二四七號函，多次函知學校及相關單位重申上開意旨。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六條已明定：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對各國立大專院校已設立之財團法人應如何處理，其情形同前述財團法人基金會之處理方式。

* 學校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可參考下列原則訂定：每月租金計算按建物房地總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一間訂定，或參照附近地區房屋租金價格訂定。

**○六問：教育部如何督導校務基金之運作？**

答：

1. 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落實校務基金之管理與監督。
2. 各大學依現行法規運作，每月定期製作財務報表送教育部，以達監督的功能。
3.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研討會，介紹運作之相關規定，並加強財務經營績效之宣導。
4. 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應基金運作與管理之需求。
5. 輔導學校加強內部運作規章及經營管理制度之建立。
6. 各國立大專院校不得再申請籌設與學校業務有關或重疊之財團法人。
7. 建立校務基金運作績效考核制度，評估各校實施成效。

**○七問：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後所產生之預期效益，及已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其具體成效如何﹖**

答：

1. 鼓勵學校廣籌財源，降低因政府財政困難，對高等教育資源緊縮、排擠之負面影響，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2. 提供各校財務運用較大之自主空間，落實校務發展規劃，促進各大學良性競爭。
3. 縮短財務收支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4. 加強學校注重成本效益觀念，提高經費使用效率。
5. 靈活財務收支調度，增加孳息收入。
6. 加強社會服務功能，吸收社會資源，有效促進財源的拓展。
7. 透過會計報表資訊，發揮會計決策功能。
8. 公私立大專院校財務運作制度較趨一致，便利主管機關監督輔導。

**○八問：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為何？**

答：

一、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捐贈收入。

（七）孳息收入。

（八）其他收入。

二、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

**○九問：實施校務基金後，是否一切收支均須納入基金？**

答：

1. 為維護學校財務之完整，實施校務基金後，其一切收支均須納入基金運作。凡接受教育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機關委辦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經費收支應納入校務基金作業收支管理。另接受公務機關委辦或補助計畫之結餘款及所孳生利息，應納入校務基金作業收支並由學校統籌管理運用，免予繳回國庫。
2. 教育部為避免造成排擠校務基金財源之籌措，嚴重扭曲校務基金整體財務收支全貌，進而影響校務基金之執行成效及推廣作業，已通函各國立大專院校，嗣後不得再申請籌設與學校業務有關或重疊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條亦明定，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另教育部亦刻正參酌審計部意見研擬修正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

**一○問：校務基金之運作是否仍須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是否會造成學校使用經費之浮濫？**

答：

1. 基本上改制校務基金後，學校與財務有關人員應徹底揚棄傳統的預算觀念，財務支出除基於教學研究等之需要外，並仍須考量財務狀況及成本效益因素，積極研訂校務運作規章，提昇行政效率。
2. 國立大專院校改制校務基金，僅關係預算及財務制度之調整與變革，因國立學校係屬政府機關，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一一問：何謂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答： 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所列各項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一二問：何謂5項自籌收入？學校自訂之收支管理規定是否要報教育部備查？其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那些事項？**

答：

* 1. 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所限之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
  2. 各校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收入之範圍如下：

（一）捐贈收入：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各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編制內教師本薪 (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2. 辦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3.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4.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5.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6.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7.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8.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9.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2. 學校得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 (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學校得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一三問：學校如何運用現有條件開源節流？**

答：

一、在開源方面，例如：

（一）將學校之設備及場地充分利用，對外服務，如舉辦推廣教育、場地出借等。

（二）隨時檢討現金流量，靈活調度經費，將閒置資金轉存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

（三）向校友及社會各界募款。

（四）爭取企業界之建教合作、技術服務等。

（五）合理提高研究計畫管理費。

（六）各單位檢討現行各項收入，訂定合理收費標準。

二、在節流方面，例如：

（一）應由全校各單位分擔責任，作合理之內部資源分配（如電費、電話費額度），以杜絕浪費。

（二）訂定各單位賸餘款分配使用辦法，鼓勵節約，減少不必要之支出。

（三）對共同性物品，採集中採購，以節省經費。

（四）定期作各項費用之差異分析，以減少不正常支出及浪費。

（五）各種重大支出應作成本效益分析後，再納入預算。

**一四問：各學校之院、系（所）應如何有效配合推動校務基金制度？**

答：

* + - 1. 院系（所）對於增系增班或增設研究中心等，應有財務規劃，及未來如何維持之發展計畫，不符經濟規模者，除特殊考量外，應避免增設。
      2. 應遵守各系（所）開課學分數，開班之最低學生人數，每位教師應符合授課時數等規定。
      3. 在不影響教學品質下，加強對系友、企業人士募款，爭取企業界之建教合作、技術服務，開設訓練班、推廣班等。
      4. 運用現有資源，如儀器、設備、場地等，研訂合理收費計價辦法。

**一五問：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是否一定要設置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又其組織為何﹖**

答：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
2.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舉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一六問：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多久﹖非校務會議代表可否在校務會議中被推選為其委員？**

答：

1. 有關經費稽核委員之任期並未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中明定，復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授權由各校訂定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來規範。另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規定校務會議代表係每年改選，其任期一年應屬學校各別之規定。
2. 依前開條例，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既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故在推選或改選委員時，非校務會議代表應不在推選名單內。至於委員任期如未搭配校務會議成員任期而異動者（例如委員任期二年，校務會議代表每年改選），應僅規範推選或改選時應由校務會議成員中產生，即使第二年未任校務會議代表，應仍符合規定資格。

**◎整編資料來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問答彙編－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編**

**網 址：**[**http://www.ntnu.edu.tw/accwww/old/laws/accbook20.htm**](http://www.ntnu.edu.tw/accwww/old/laws/accbook20.htm)